



100年04月25日制訂
108年03月21日六修

“氣喘”在中醫辨證分類上相當於“哮證”、“喘證”。就定義而言，“哮證”臨床特徵為發作時喉中哮鳴有聲、呼吸氣促困難、嚴重則喘息而不能平臥；而“喘證”是以呼吸困難、甚則張口抬肩、鼻翼煽動、不能平臥。哮證是以肺部病證為主，喘證則是多種急慢性疾病過程中的一個症狀，例如心臟性疾病也可能有喘證的現象。因此“哮證”較接近現代醫學所稱之“氣喘”。但由於哮必兼喘，因此常併稱“哮喘”，亦有稱之為“哮吼”、“呷嗽”。

一、哮喘之病因

中醫病理認為哮喘是以痰為主，起因於臟腑陰陽失調的基礎上，加上外感、飲食、病後體弱等因素，影響津液運行。歸納其誘發病因包含：

- (一)外邪侵襲：哮為肺系疾病，肺開竅於鼻，外合皮毛，因此當氣候轉變時、吸入過敏物質或刺激物質皆可致病。
- (二)飲食不當：過食生冷、嗜食酸鹹或甘肥甜膩之品、進食海膾或魚蝦蟹等發物或可又發過敏之食物。
- (三)體虛或病後：
 1. 素體不強：指先天不足，腎氣虛弱，易受外邪侵襲，古稱“幼稚天哮”。
 2. 病後體弱：泛指幼年多所傳染性疾患或反覆感冒不癒、咳嗽日久而致肺虛、肺氣不足。

二、中醫治療哮喘之觀念

中醫認為哮喘為『邪實正虛』之疾病，發作期當以邪實為主，邪氣實是泛指如受寒、塵蹣、病毒感染等外在因素，而依其病情變化可分成寒喘、熱喘、痰喘、虛喘四型，此時治療除辨證外，以『攻邪』-----化痰，疏通氣道為主；緩解期則以『正虛』為本，依所涉臟腑虛證表現，給予『扶正治本』的治療，如補肺、健脾、益腎等。中醫臨床治療必須診察其症狀表現、脈診、舌診之表現，予以辨證分型治療。除藥物投予之外，可輔以針灸治療，一般發作期可以取定喘、壇中、天突、內關、豐隆等穴做針灸或推拿，以緩和病兆，或配合耳針減少夜

間發作以幫助睡眠或增加尖峰呼氣流速。而緩解期則可以取肺腧、脾腧、腎腧、大椎足三里等穴做針灸治療。

三、哮喘之冬病夏治

中醫治療有一特別之方法為：『穴位敷貼』，一般在夏日做好疾病預防措施，以減少好發於秋冬的疾病困擾，因此稱為『冬病夏治』，臨床上以氣喘、過敏性鼻炎效果較佳。傳統取『三伏天』作穴位藥物敷貼，乃是結合中醫「運氣醫學」與「敷灸療法」的預防性治療。因為『三伏天』天氣候炎熱，腠理開泄，加以選用一些辛溫香竄、逐痰利氣的藥物，貼敷於背部腧穴，有助於藥物之經皮吸收，並達到溫陽利氣，驅除肺中內伏寒痰之目的。根據中醫臨床文獻報告，連續三年的三伏天敷貼治療，對於氣喘發病能夠減少病患發作頻率及嚴重度。

四、本院住址及諮詢電話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

林森院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

電話：02-25916681-1112

中醫中心：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

電話：02-23887088-3121